

附件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情况报告

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我部《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安排，2015年10月18-19日，我部组织对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湖南省厅）开展督查工作。督查组集体听取了湖南省厅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方案、记录和报告，现场检查了辐射应急指挥系统、辐射监测系统和装备、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等设施，与湖南省厅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全面深入了解湖南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一、督查内容

（一）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

求，部署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要求，部署行政区内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批办事项完成情况。

2.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3.环境保护部支持的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三)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情况

1.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2.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预算项目、委托进行的辐射监测项目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情况，应急计划与演练、应急能力保持与提高等事项开展情况。

(四) 以往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督查活动

(一) 文件检查

1.查阅了湖南省厅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的检查方案和现场检查记录表格、14 个市（州）的大检查总结；查阅了湖南省厅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培训资料等相关记录。

2.查阅了 2015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湖南）项目任务合同》《湖南省 2015 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项目任务合同》完成情况记录及相应的监测报告。

3.查阅了 2011/2012 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重点省市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项目验收文件、快速应急监测系统所涉及的特种专用车辆的购买批复文件。

4.查阅了湖南省厅核技术利用监管的相关制度和规范、2015 年湖南省核技术利用单位（含环境保护部委托监管）辐射安全相关审批记录等辐射安全监管文件、放射性废物收贮和管理的相关记录。

(二) 现场查看

督查组现场查看了湖南省核与辐射应急调度平台项目、湖南省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省辐射站监测分析实验室、车载应急监测系统的配套仪器设备等。

(三) 座谈与交流

督查组听取了湖南省厅对本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与省厅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辐射处及辐射站负责人进行了座谈，就工作开展情况、面临的困难、今后的发展思路及工作建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广泛交流，全面深入了解湖南省辐射监管工作情况。

督查组还赴桃花江核电厂场址，与省环保部门、核电厂业主单位进行座谈，协调推动解决核电厂监测应急、公众宣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督查意见

(一) 湖南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湖南省委省政府及省环保厅高度重视辐射安全，省内明确了有关部门在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并实现了辐射监管技术支持机构人员编制的大幅增加；湖南省厅能够科学统筹、融合开展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克服人员不足、任务繁重等困难，思路创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1.按照《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1437号)要求,湖南省厅召开厅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结合日常例行监管,重点针对Ⅰ类源使用单位、射线探伤单位和移动放射源使用单位进行了检查,对各单位所持放射源的安全现状进行了确认,排查了易燃易爆品和危化品对放射源与核技术利用装置的潜在危害,并针对各类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要求。全省十四个市州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均对行政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核与辐射单位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

2.按照《关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办函〔2014〕1099号)的部署和要求,湖南省厅成立了宣贯领导小组,制订了工作方案。在专项行动期间举办了市级环保部门核安全文化宣贯教员培训班,编制《核与辐射安全手册》分发给全省持证单位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并对行政区内辐射工作单位开展了视频宣贯,使宣贯率达到100%。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湖南省厅处、站主要领导带队,对25家重点单位以及14个市州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的检查考核。

3.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湖南)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要求,湖

南省厅完成了 2015 年 1-3 季度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中 22 个既有国控点和新增 12 个土壤、17 个饮用水监测点的监测工作，累计开展样品采集和监测 223 点次；认真开展了对 4 个辐射自动监测站点（1 个标准站、3 个基本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4 个自动站的 γ 辐射剂量率数据获取率为 87.1%，相比 2014 年大幅提升；完成了对中核二七二厂辐射环境监测任务；编写了《湖南省 2015 年上半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并向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报送了相应的监测数据。

4.按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湖南)项目任务合同书”的要求，湖南省厅积极协同环境保护部和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对省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管，对环境保护部委托监管的 21 家医用 I 类源使用单位制订了年度辐射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完成了大部分检查工作；积极开展了省内无主废旧放射源收贮工作；制定了 2015 年对各市州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活动。

5.《2011/2012 年中央减排资金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及快速响应能力建设项目》中，湖南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两个项

目(包括调度平台及快速应急监测系统)已于2014年12月完成验收。

6.按照《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的要求,湖南省厅成立了“湖南省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制定了工作内容和目标,同时向市、县下达了工作要求;编制完成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各市州环保部门全部完成了编制工作,县级环保部门基本完成了编制工作;湖南省厅以省辐射站为基础,联合当地核工业技术力量,形成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7.2015年,湖南省厅继续切实开展全省2579家持证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管理,编制了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台帐,并进一步强化了对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延续和变更的审查,强化了全过程跟踪管理;在严格审批的基础上,坚持注重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的排查,修订了《湖南省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监督检查表》和《湖南省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监督性监测表》,引导市州环保部门和被监管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自查。

8.对于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2014年辐射环境管理督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湖南省厅开展了积极的整改落实,2015年已争取到345

万资金用于省辐射站监测设备采购和开展实验室资质认证；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于2015年9月获省编委批准同意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增加编制4个；2011/2012年快速应急监测系统所涉及的4台特种专用车辆已经完成招标采购的全部审批工作，进入购买改装阶段；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工作中台帐记录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流程要求，对工作环节落实责任到人，杜绝了记录不规范的情况。

（二）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的方面

1.辐射安全监管和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需进一步提升。湖南省核与辐射事业还在快速发展，省厅和省辐射站现有辐射监管与监测工作人员数量与其他省份相比差距较大，难以满足日益繁重的工作需要。

2.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目前仍由省厅一家独立承担，尚未形成与公安、卫生等部门的联动协调机制。

3.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的频次和力度有待加强，应急人员对岗位职责和应急技能的熟悉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4.怀化自动站2015年7月发生故障后至今未修复，国控点的铯-90、铯-137等监测项目未开展。

(三) 建议

1.湖南省厅要继续争取省委省政府支持，尽快健全监管机构，增加监管和监测工作人员，以满足日益发展的湖南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监测工作需要。

2.在目前状况下，探索与省内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逐步建立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机制，建立后援人才储备。

3.按照环保、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的目标，推动制定政府辐射应急体系和政府层面的辐射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在辐射应急方面的职责，力争建立一套政府统一指挥、各部门协同开展辐射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到常演常练，使所有应急人员熟知本岗位应急职责，具备熟练的应急技能。

4.进一步完善湖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保工作的技防、人防措施。

5.加强辐射监测能力建设，扩充必要的监测项目并通过计量认证，进一步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做好自动站的运行维护工作。

附 1

督查组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郭承站	国家核安全局/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副局长/司长
程新华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主任
李治国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主 任
潘 苏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处 长
马成辉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处 长
赵顺平	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副主任
马 磊	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主任科员
邹 冰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主任科员
张 剑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科员
周融冰	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主任科员

附 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参加督查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刘尧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厅 长
彭 翔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副厅长
詹 军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管理处	处 长
陈占军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站 长
朱梅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管理处	副处长
金杰坤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管理处	副处长
黄子涛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调研员
刘忠义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调研员
周 颖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高 工
李振全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	工程师